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聲字第2號

聲請人 王瑞鴻
王秀蘭

上二人共同

代理人 朱柏聰律師
董子涵律師

相對人 王茂林

代理人 江宜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互為兄弟姊妹，第三人王枝源、王莊燕分別為兩造之父母親，王莊燕於民國107年6月間逝世，王枝源則於110年6月19日逝世，兩造同為王枝源之繼承人。王枝源於95年11、12月許，出資購買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7樓房屋及其坐落之土地（下稱系爭房地），作為王枝源及王莊燕棲身之所居住使用，並借用相對人名義為系爭房地之登記名義人。王枝源過世之後，此時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已經消滅，相對人卻將系爭房地據為己有，不願作為遺產分配。爰提起訴訟（即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93號，下稱本案訴訟），並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求相對人應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聲請人、追加原告王宏民及相對人共同共有，相對人應返還聲請人及王宏民各新臺幣15萬1,470元，並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

01 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
02 記；前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
03 項、第6項定有明文。揆諸民事訴訟法第254條於106年6月14
04 日修正之理由：「現行條文第5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
05 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俾阻却
06 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
07 人受不測之損害。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
08 係指原告；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以免過度影
09 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故得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
10 實之登記者，限於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係基於物權關係，且
11 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
12 為限。倘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債之關係者，自
13 不得為上開聲請。又借名登記財產於借名關係存續中，乃登
14 記為出名人之名義，在該財產回復登記為借名人名義以前，
15 借名人尚無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可資行使（最高法院100年度
16 台上字第2101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三、經查，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主張系爭房地有借名登記關係，
18 並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求相對人
19 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及請求不當得利等語，此有聲請人民事
20 起訴狀在卷可稽。依聲請人所提出前開起訴狀所示，聲請人
21 並非基於物權關係而有所請求，而係基於債權關係而為請
22 求，且系爭房地現仍借名登記於相對人名下，聲請人並非系
23 爭房地之登記所有權人，自無從就該部分對相對人行使民法
24 第767條所有權人之物上請求權。從而，原告聲請許可就系
25 爭房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
26 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應予駁回。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張韶安